

國立中央大學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6.9.10 所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04.05.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11.07.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2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04.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曾先修讀本所或其他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第四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確認後始得同意。

- 一、課程須為申請抵免當學期之前 10 年內修畢之研究所課程，且學期成績 70 分及格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他校或本校研究所課程並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12 學分。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本專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並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 12 學分。
- 四、依「本所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取得碩士班預備生資格者，至多抵免 24 學分。
- 五、學生已修畢本所規定畢業學分者，退學重新考入之研究生原取得之學分得全部抵免，惟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仍須再修習 3 學分課程。
- 六、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10.08.19(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9(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客家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3(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8(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適用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111.01.12教務會議核備

110.12.23(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1.04(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16教務會議核備

112.09.05(112)學年度第2次系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5(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8(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14(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五條 凡修習本系課程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已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但若為本系必修(選)課程，得申請免修。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若屬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直接予以追認，若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同意。

一、 本系新生凡曾在十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博士班相關課程，最高可抵免 6 學分。惟曾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課程並取得學分者，至多抵免12學分。

二、 本系退學重新考入之博士生，於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至少再修習 9 學分課程(以未修習之必修課程為優先)，其餘可抵免學分得全部抵免。

三、 本系退學重新考入之碩士生(含在職專班)，於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至少再修習 6 學分課程(以未修習之必修課程為優先)，其餘可抵免學分得全部抵免。

四、 五年雙學位之研究生申請抵免上限得不受 6 學分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